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江先生主持，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提议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该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23日